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后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，以口头方式通知各监事，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7:00 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。

2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3、会议由监事胡迪远先生主持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组成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部分监事提议，推选胡迪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同第十届监事会任期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8 日

附：简历

胡迪远，男，1963 年出生。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2 年参加工作。先后在浙能浙江镇海发电厂、国电浙江北仑发电厂、国华浙江宁海发电厂工作，先后担任值长、总值长、发电部部长、副总工程师职务。2014 年 8 月起，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。2021 年 4 月起，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兼任公司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厂长、总工程师。2024 年 5 月起，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